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胜帮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951,1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29,567,440 股的 7.7114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共青城胜帮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，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做出适当减持安排；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591,34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共青城胜帮	5%以上非第一大股東	117,951,127	7.711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17,951,12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共青城胜帮	不超过：30,591,348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,591,348股	2021/10/12~2022/4/9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股东方自身资金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中，共青城胜帮限售期限如下：

共青城胜帮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（117,951,127股）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（2019年12月4日）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0年12月7日上市流通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20-106号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共青城胜帮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，共青城胜帮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共青城胜帮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